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新修订的解放军共同条令

8项内容首次写入,新增“八一勋章”奖励项目,作为军队最高奖项

日前,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统称共同条令),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其中,8项内容首次写入。

一,首次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通篇贯穿,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战纪律、训练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10个方面内容写入新条令,强化官兵纪律意识,增强纪律观念,进而在行动中自觉遵守和执行,确保军队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二,首次对军队纪律内容作出集中概括和系统规范。在“参加作战、训练和执行其他重大军事行动任务牺牲的军人”举行葬礼仪式,以及纪念仪式中设置“鸣枪礼”环节,并明确了礼兵人数、鸣枪次数、实施步骤、动作要领等规范,以更好地表达对烈士的褒奖、悼念和尊重。

三,首次对加强军事训练中的管理工作作出系统规范,立起从严治训的新标准。坚持全程从严,

在《内务条令(试行)》中专门设置军事训练管理章节,在《纪律条令(试行)》中明确了训风演风考风不正、降低战备质量标准、不落实军事训练考核要求等违纪情形的处分条件。

四,首次集中规范军队主要仪式,明确了多种仪式可以邀请军人亲属参加。对升国旗、誓师大会、码头送行和迎接任务舰艇、凯旋、组建、转隶交接、授装、晋升(授予)军衔、首次单飞、停飞、授奖授称授勋、军人退役、纪念、迎接烈士、军人葬礼、迎外仪仗等17种军队主要仪式进行了规范,并在多种仪式中明确,可以邀请军人亲属参加,以增强军人的职业荣誉感和家庭成就感。

五,首次明确设置军队仪式中的“鸣枪礼”环节。在为“参加作战、训练和执行其他重大军事行动任务牺牲的军人”举行葬礼仪式,以及纪念仪式中设置“鸣枪礼”环节,并明确了礼兵人数、鸣枪次数、实施步骤、动作要领等规范,以更好地表达对烈士的褒奖、悼念和尊重。

六,首次明确了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条令明确“军人应当严格执行通用体能训练标准,落实

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把训练标准转化为对每名军人的强制行为规范,体现了对新时代军人素质形象的更高要求。

七,首次对军人和军事单位的网络信息行为进行全面规范,为部队管理提供了依据。新条令取消了因工作需要并经团以上单位首长批准方可使用移动电话的限定条件,明确“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实行实名制管理。旅(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对使用人员的姓名、部职别、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品牌型号,以及微信号、QQ号等进行登记备案”。明确“基层单位官兵在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活动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时间,可以使用公网移动电话”。

八,首次明确“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宿”。新条令对涉及官兵切身利益的一些具体事项也作了更加科学合理、更为人性化的规范。

此外,新增“八一勋章”奖励项目,作为军队最高奖项,授予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建立卓越功勋的军队人员。(据新华社)

评天下

快递放快递柜,该定个规矩了

如今,智能快件箱即俗称的快递柜和快递驿站越来越多。经常看见这样的场景:快递员将包裹卸下后,放在快递柜前的地面上,也不打电话给客户,而是头也不抬地将快递存进快递柜。不少市民感叹,包裹被快递柜“自动”签收,自己无法当面验收货物。

自从网购普及,不少消费者常遭家中无人收快递的尴尬,或是担心陌生人上门造成某些隐患,比如隐私外泄、犯罪分子假借快递入户犯罪。而作为末端投递服务创新方式的智能快递柜,有效缓解了这一尴尬和担忧,为收货不便的消费者提供了便利服务。同时提高了快递员在末端的送货效率,也解决了快递小哥上楼送货、结果放在快递车内的货物因没人照看被偷的隐忧。

但是关于快递柜和快递代收点的问题也不少。虽然对一般人来说快递柜和代收点提供了不少方便,却给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人带来不少麻烦。还有,有些快递是生鲜物品,或者是需要开箱验收的,如果你不送上门,人家如何验收?等顾客下班赶回家,却发现生鲜物品坏了,

这该谁买单。最重要的是,从法律角度看,快递上面写明收寄地址意味着购买的是“门到门”的服务,不是“门到柜”的服务,所以在目前的条件下,不事先征询顾客意见随心所欲地将快递往快递柜里一扔实际上是违法的。所以,一些智能快递柜上已经标注了“首先征得收件人同意”的相关提醒。也就是说,快递员将快递寄放在快递柜的首要条件是:征得收件人同意。

如上所述,快递柜它有很多的好处,只不过我们要给它定个规矩,让它扬长避短。所以应该出台相应行业规范,加强快递配送代收驿站的设置。比如要不要放快递柜,在下单的时候增加个选项,让消费者按自己的需要添加各个备注,然后快递员按照这个要求来做就行。再比如,快递柜收逾期费该谁掏?生鲜能不能入柜?“开箱验收”无法保障,发生问题谁负责?快递柜代签收了后却发现遗失的情况谁该负责?等等,这一切都需要行业定个规范。

(据钱江晚报)

微信读报



@振翅的红蝴蝶:再多的安全措施也抵不过监管人的上心。

@邱凌云律师:《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中规定:“中高层以上建筑不宜采用外平开窗”。该建筑物是高层建筑,其窗户属于外平开窗,不符合国家设计标准。从图片来看,开发商可能存在三点过错:1.窗户属于外平开窗,不符合国家关于高层建筑设计标准;2.临空栏杆不应低于1.1米;3.栏杆没有设置防止攀登设施或设备。

及时点

必须大力整治“二传手”干部

新闻:在我国基层治理链条中,一些干部机械地做着“二传手”工作,他们看起来事事经手,似乎工作繁忙,却不思考、不研究,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执行政策照抄照搬,决策推给上级,责任推给下级……此类干部,被干部群众戏称为“二传手”干部。(来源:半月谈)

点评:这种“二传手”干部只知道推卸责任,不承担应有义务,严重损害了基层干事创业的氛围,影响基层政治生态,助长人浮于事、推诿扯皮之风,必须大力整治。一方面要加强对广大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另一方面要不断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干部评价考核机制,让只做表面文章的“二传手”干部无处遁形。(据新华网)

时事漫画



▲最怕骗子有“文化” 图/谢驭飞

“表帝”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法院发布的一份刑事判决书显示,一名只有高中文化的男子姜典,大约一年的时间里,在互联网论坛上谎称能低价代购手表,共骗取21名被害人现金138.15万元。法院认定姜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5万元。

据了解,姜典此前在一家游戏论坛上发布过多篇讲解名表的文章,因此在论坛中被称为“表帝”,吸引了很多网友找他代购,直到一些网友付款后迟迟收不到货,在网上交流后才被发现被骗。

(据法制晚报)

风光带 · 旧闻

除了学识,还须德行 古代聘用教师的那些规则



1 汉朝聘用教师首先强调“师德”

2000多年前的先秦时,中国已设立不同层次的学校。成书于战国末期的《学记》即称:“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与之相对应的是教师这一职业的出现,对“师德”也有了要求。

从西汉起,教师的聘用已形成规制。汉武帝建元五年(公元前136年),朝廷置“五经博士”,为太学培养教师。所谓“五经博士”就是今天所说的国学教授,五经即《易》《书》《诗》《礼》《春秋》,每经设一博士,故名。到西汉末年,因教学需要逐渐增至14家,故又有“五经十四博士”一说。

古代教师“上岗”一般通过征辟或荐举产生。推荐时不是仅凭关系就能被朝廷聘用,还要有保举状,相当于现代的“证明信”。据《汉官仪》,格式大概这样:“生事爱敬,丧没如礼。通《易》、《尚书》、《孝经》、《论语》,兼综载籍,穷微阐奥。隐居乐道,不求闻达。身无金痍痼疾三十六属,不与妖恶交通,王侯赏赐。行应四科,经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举。”

由此可见,西汉时虽然没有“教师资格证”,但对教育工作者的从业资格毫不含糊,要有德行、有学识、还得身体健康,且第一点就强调“师德”:“帮学博士须‘生事爱敬,丧没如礼’。如果品德有问题,就是四书五经再精通也没有用。而且,推荐人要写上自己的大名以示负责,将来被推荐的人出事要被追责。”

此后的历朝历代对“为人师表”的教师师德同样都极为重视,且作为是否能从业的先决条件。如清朝,据《钦定国子监志·官师志四·铨除》,顺治十七年(公元1660年),国子监满族祭酒缺人,朝廷指示:“于应升各官内,遴选通晓清文及人品学问可为师范者推用。”即使通晓满文,还须“人品学问可为师范”。

2 古代对大学教师品德如何管理?

“师德”是能否聘用的先决条件,上岗以后也不得放松要求。唐朝时对教师的管理已很重视,中央官学的行政主官是祭酒(相当于今大学校长),也要参与一线教学,给学生讲讲课;专职教师有博士、助教、直讲三类,他们专职教书育人,不理它务。这些人作为朝廷命官,全都得接受素质和业务考评。

唐朝中央官学对教师订立了专门的考课制度,以决定升迁、奖惩,由专门负责考评的官员“考功郎中”、“考功员外郎”负责。教师不论职位高低、资历深浅,每年“小考”一次,3至5年“大考”一次。据清徐松《登科记考》,教学业务上,“诸博士、助教,皆计当年讲授多少,以为考课等级。”此外,教师素质也纳入考评范围,据柳宗元《河东先生集》上的说法,“非博雅庄敬之流”是不可能得到提升的。

北宋时,对教师选聘和素质要求进一步规范,并首创了“教官试”制度:一年一考,三考为一任。范仲淹、王安石等北宋政治家、教育家都曾强调教师上岗要把关,要素质考核。这种“考”不仅限于教学业务,还包括教师本人的品行操守。范仲淹称:“教授应实行专选”;王安石兴学时更专设了挑选学官的考试,强调“必试中而后授”。宋朝还让学生参与到教师考评过程中,有些课程安排多名教师讲授,由学生自由选听,“以较优劣善否。”

明朝对教师素质管理全面制度化。明朝国子监既是教育机构,也是最高教育行政管理机关,设有“五厅六堂”。“五厅”分别是绳愆厅、博士厅、典籍厅、典簿厅、常饌厅。其中的“绳愆厅”在中国教育管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

“绳愆厅”相当于今教育部或高校的“纪检”,内设监丞一名,类似纪检官员,职权宽泛,负责预定学习规制、对师生稽察勤惰等,连学校财务支出都管。据《元史·百官志》,元朝已设立此职务,协助祭酒搞好教学管理。

明朝绳愆厅不仅管学生,如果教师言谈举止不当也要像现代《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提出的那样,对其品行进行监管,并上报。据《明会典·国子监·监规》,绳愆厅负责人监丞:“凡教官怠于训导,生员有戾规矩,并课业不精,腐靡不洁,并从纠举惩治。”还设有“集愆册”(过失登记簿),师生有过错皆“纠愆之,而书之集愆册”。绳愆厅甚至可以动用刑权,“刑具”有竹篾(系一头批开的竹棍):初犯记过,再犯笞5下,三犯10下,四犯开除、充军或罚充吏役。

清朝在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创立新式学堂“京师同文馆”(清末最早设立的“洋务学堂”)以前,仍继承了明朝的教育管理制度,教师素质仍由监查学生的绳愆厅来管理,不同的是监丞增至2名,满、汉各一,监查力度加大。

3 古代对小学教师“师德”有何要求?

古代对地方和小学教师的“师德”同样有着严格的要求,因为直接影响当地民风,甚至比对大学教师要求还严、还具体。

唐宋时,对地方和小学教师的选聘与管理与太学一样,都有严格的规范。据《宋会要辑稿》等史料,南宋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知大宗正丞谢伋曾上书宋高宗,奏折中有这样的说法:“其大小学教官,乞诏三省遴选贤臣,以专训导。”

明朝时对地方及小学教师的师德要求更加明确。教育家魏校《庄渠遗书·谕教读》称:“教读皆有成人之责,切须以身率人。正心术,修孝弟、重廉耻、崇礼节、整威仪,以立教人之本。”“教读”即教师,明代称师德为“学行”,有学行又叫“有德”,“学行”不好是不可以当教师的,《六合县志学碑记》便提到“学行可为师范者”。

明朝的小学和地方教师主要由国子监生、儒学生员、儒士、退休闲居官员等担任,身份相对复杂,但这并不意味着容易走上讲台,首先要具备师德,接下来须经过考试选拔,或是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明朝教育家黄佐在其《泰泉乡礼》中主张:“众共推荐学行兼备而端重有威者,送有司考选,以为教读。”明朝思想家吕坤在《社学要略》中亦强调:“今选乡师,务取年四十以上,良心未丧、志向颇端之士。”明朝时要想当地方或小学教师,有的地方还须由乡民推荐,再由地方官府考核后择优录用。曾任明朝福建惠安知县的叶春及其在编修的《惠安政书》“社学篇”中要求:“所请教读,必学行兼备、端重有威生员儒士,不用吏罢及非儒流出身之官,或丁忧生员与因行止被黜者。”

为了强化素质管理,地方和小学教师同样有如大学教师一样的“考核”和“督查”机制,涉品德和业绩两方面。明朝黄佐《泰泉乡礼·乡校》称,教师为一方师表:“若有等自谈圣贤,行如狗彘,或阴受贿赂,唆写词讼;或恃官长礼貌,挟此凌人;或因师生名分,动辄需索,稍不如意,立致讼端;或因乡党私忿,编排鄙俚诗谣,黑夜匿名窜帖,玷人德行……如有此等,约正、约副、本图老人,以众斥去之。”

此后的清朝对地方及小学教师的选聘更有明确的身份限定,教师一般都是举人、贡生和庠生等已有社会地位者。据《清会典》,雍正元年初廷便要求,担任州县学教师的管理员,须“学优行端者”。

值得注意的是,明朝还出现了教师上岗宣誓现象,让教师明白自己的职责。《泰泉乡礼》记载,当地社学开馆之日,教读要当众宣誓的誓词为:“凡预此会者,以立教、明伦、敬身为本……”